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天〕〔2025〕2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尤鱼岗资源集运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越秀区环卫机械化作业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尤鱼岗资源集运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尤鱼岗资源集运中心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燕岭路473号，主要改扩建内容：项目拟在西北侧（即原尤鱼岗垃圾转运站北侧）新建一座垃圾压缩车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设计垃圾压缩转运量为440t/d，并配套建设废气、废水处理设施，原垃圾压缩车间改为洗车车间，原20个维修车间拆除7个、保留13个，不新增占地面积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。施工期：项目边界二氧化硫、非

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营运期：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规定的限值。项目边界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规定的限值。

(二) 废水排放方式、去向及执行标准。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中，不外排。项目营运期废水经三级化粪池、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级限值较严值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

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管理，不单独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；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